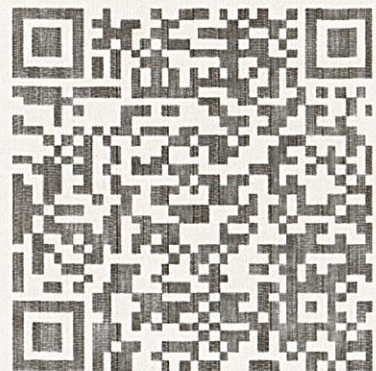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31022025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31022025XS0004524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瑞丽市疾控中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医废暂存间）
	项目代码	2112-533102-04-05-996754
	建设单位名称	瑞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瑞丽市疾控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瑞发改字〔2022〕68号）
	项目拟选位置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勐卯街道姐勒中沟西侧、杭瑞高速南侧（新疾控旁）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667平方米，均为建设用地。
拟建设规模	86.3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项目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 本行政许可类型为仅选址。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